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重大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與買方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各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其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與買方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各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首份買賣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

將予出售的資產： 首批銷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豁免第一往來賬戶： 作為出售首批銷售股份的一部分，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第一往來賬戶的全部款項(為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欠餘下集團約165.5百萬港元)將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獲豁免。

代價： 首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 (i) 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27.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1)第一往來賬戶，即應付餘下集團淨額約165.5百萬港元；(2)投資物業約91.8百萬港元(「投資物業」)；(3)與第一目標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物業的應收代價有關的應收代價約128.2百萬港元(「應收代價」)，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4)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219.4百萬港元(「貸款」)；

(ii) 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一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計第一往來賬戶)約為62.2百萬港元；及

(iii) 供說明用途，第一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計第一往來賬戶及出售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約為37.6百萬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首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已取得有關出售首批銷售股份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出售首批銷售股份)，而有關批准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出售首批銷售股份提出的反對；

(iii) 買方於首份買賣協議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截至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iv) 完成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首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首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首份買賣協議將於首份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方：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Enviro Energy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將予出售的資產： 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豁免第二往來賬戶： 作為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一部分，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第二往來賬戶的全部款項(為第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欠餘下集團約25.5百萬港元)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獲豁免。

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 (i) 第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1)第二往來賬戶，即應付餘下集團淨額約25.5百萬港元；及(2)應收第一目標集團款項約24.6百萬港元；
- (ii) 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計第二往來賬戶)約為24.6百萬港元；及
- (iii) 供說明用途，第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計第二往來賬戶及出售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約為700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結付。

先決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批准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而有關批准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維持有效；
- (ii) 本公司並無收到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提出的反對；
- (iii) 買方於第二份買賣協議簽立日期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截至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完成首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後，買方可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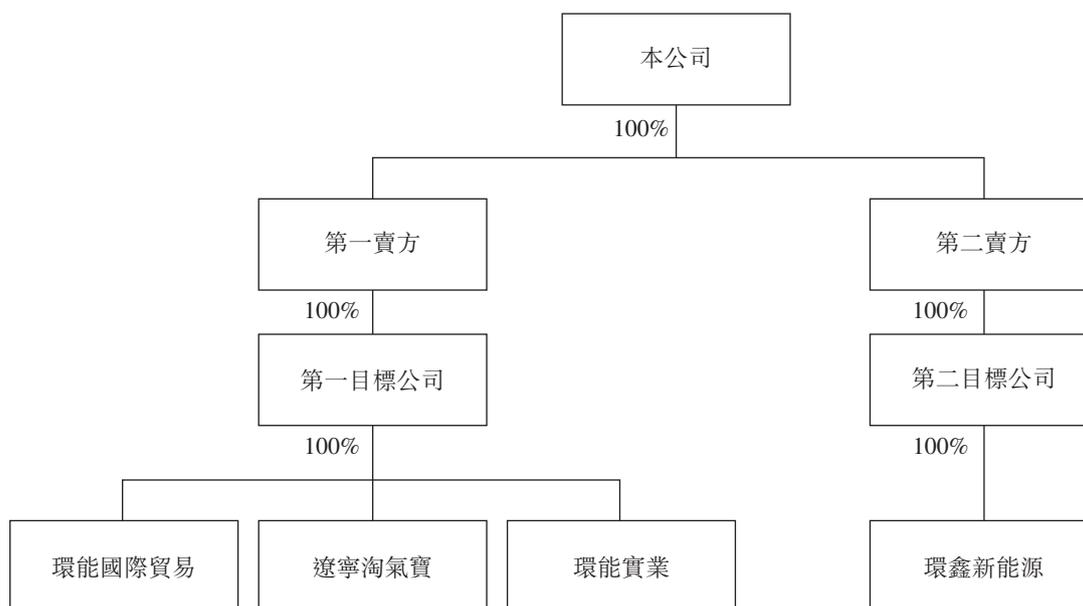
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為(i)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環能國際貿易、遼寧淘氣寶及環能實業；及(ii)第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環鑫新能源。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第一目標集團及第二目標集團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合併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8.6百萬港元。不計往來賬目，出售集團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0.3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約91.8百萬港元；及(ii)應收代價約12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貸款約219.4百萬港元。貸款以投資物業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

第一目標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885	1,176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9,843	42,169	4,159
除所得稅後虧損	89,843	42,169	4,15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一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93.0百萬港元及227.7百萬港元。不計往來賬目及出售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第一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0.3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

第二目標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	2	—
除所得稅後虧損	1	2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不計往來賬目及出售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第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約為400港元及7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杰先生，其為其中一間具領先地位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中國不良資產回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務總額約為21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貸款約268.4百萬港元；及(ii)來自債權人約44.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結清。

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合併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83.3百萬港元。不計往來賬目及出售集團之間的往來賬戶，出售集團合併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37.8百萬港元。

出售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七日，環能國際貿易及遼寧淘氣寶(為第一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將向環能國際貿易及遼寧淘氣寶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之貸款(「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9.0045%至9.5265%計息，並由投資物業作抵押。相關原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該銀行將其對原貸款的全部權利轉讓予瀋陽嘉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貸款人A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貸款人A將其對貸款人A應收款項的全部權利轉讓予華鑫科技(營口)有限公司(「貸款人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環能國際貿易及遼寧淘氣寶與貸款人B訂立兩份協議(「經延長貸款協議」)，據此，(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原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貸款人B有權享有來自環能國際貿易及遼寧淘氣寶的有關應收款項的權利；(ii)貸款人B將有關人民幣176.8百萬元(即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貸款將按5%的年利率計息。

貸款人A已將其對貸款人A應收款項的權利抵押予該銀行，且該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存在爭議。該銀行已就該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的若干貸款協議違約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還款向貸款人A、環能國際貿易、遼寧淘氣寶及其他被告提出申索。根據本集團接獲的最新民事判決書，該銀行或中國相關法院可能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方式出售投資物業。

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延長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故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218.2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8.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貸款人B及其關聯公司的總額約3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i)因上述訴訟而產生與貸款相關的債務償還撥備；及(ii)出售集團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

進行出售事項的裨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正與中國地方政府探討透過出售出售集團的方式結清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完成後，買方擬將繼續與地方政府聯繫，以根據地方政府的指示，落實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及／或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此外，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僅產生收入約1.2百萬港元，惟招致融資成本約11.7百萬港元。因此，在避免招致進一步融資成本的同時，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隨著債務減少而降低。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僅代表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項下的資產，以清償上述貸款及其他債務，從而可能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保留意見。

結論

因此，出售事項為一個機會，使本集團得以(i)結清貸款以減少債務及改善資本負債比率；(ii)解決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及(iii)解決該銀行就環能國際貿易及遼寧淘氣寶提出的訴訟對本集團造成的不確定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屬明智的業務決策，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採取適當行動。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倘得以落實，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0.6百萬港元。該估計未經審核收益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6百萬港元(不包括往來賬目)；(iii)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約3.5百萬港元；及(iv)出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約0.5百萬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往來賬目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該淨負債淨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2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其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2港元
「往來賬目」	指	第一往來賬目及第二往來賬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往來賬目」	指	第一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往來賬目
「首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就出售首批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首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所持有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一目標公司」	指	環能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目標集團」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Peak Busines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能實業」	指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環能國際貿易」	指	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環鑫新能源」	指	環鑫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遼寧淘氣寶」	指	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買方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亨通環球商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一組公司(但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往來賬目」	指	第二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往來賬目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的第二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目標集團」	指	第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Enviro Energy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